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开诚生态/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汇能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开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开诚生态
开诚控股	指	宁波开诚世纪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宁波开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开信	指	宁波开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甬潮创投	指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白鹭林壹号	指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汇石	指	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城泰	指	杭州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城霖	指	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城卓	指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皮埃西	指	宁波市鄞州区皮埃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曾用名：宁波市鄞州区皮埃西种猪扩繁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18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3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317 号”《非经常性

		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319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深证上〔2023〕9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70209-00001 号

致：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对《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6. 对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9.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10. 《法律意见书》由叶子民、王威、胡昊天、魏康四位经办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阅《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74738281XA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11.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为同种类股票，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

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068.415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90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9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11.84万元、7,034.6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容诚审字[2021]200Z0518 号”《审计报告》；3. 查阅《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86 号”《评估报告》；6. 查阅“容诚验字[2021]200Z0043 号”《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8月6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系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

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6. 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00Z0043 号”《验资报告》；7.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1. 查验发行人持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4.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5.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下同）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7.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人共有 12 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开诚控股	4,795.00	59.4293	净资产折股
2	宁波开信	700.00	8.6758	净资产折股
3	朱豪轲	546.00	6.7671	净资产折股
4	李丹艳	504.00	6.2466	净资产折股
5	陈道烨	455.00	5.6393	净资产折股
6	嘉兴汇石	184.2096	2.2831	净资产折股
7	杭州城泰	184.2096	2.2831	净资产折股
8	白鹭林壹号	184.2096	2.2831	净资产折股
9	甬潮创投	184.2096	2.2831	净资产折股
10	胡康	147.3676	1.8265	净资产折股
11	杭州城霖	92.1048	1.1415	净资产折股
12	杭州城卓	92.1048	1.14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68.4156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系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13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诚控股	4,795.00	59.4293
2	宁波开信	700.00	8.6758
3	朱豪轲	546.00	6.7671
4	李丹艳	504.00	6.2466
5	陈道烨	455.00	5.6393
6	嘉兴汇石	184.2096	2.2831
7	杭州城泰	184.2096	2.2831
8	白鹭林壹号	184.2096	2.2831
9	甬潮创投	184.2096	2.2831
10	王国达	110.5257	1.3699
11	杭州城霖	92.1048	1.1415
12	杭州城卓	92.1048	1.1415
13	胡康	36.8419	0.4566
合计		8,068.4156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共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开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朱豪轲、朱华伦、李丹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4.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5.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历史股东皮埃西股权变动程序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开诚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

解除。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发行人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了99.18%、99.44%和99.70%，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等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约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 查阅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3.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主体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进一步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开信，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下同)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8. 取得并查阅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相应章节披露，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瑕疵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相应章节披露的不动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指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8 次增资扩股、1 次减资，发行人增资、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历史国有股东皮埃西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相应章节披露。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

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原因系规范公司内控、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取得环保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4.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持有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文件和环评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有机垃圾处理工艺装备及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有机垃圾处理装备及设备制造项目	22,766.94	16,190.38
		有机垃圾处理工艺研发中心项目		5,001.56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2,766.94	41,191.9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已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车辆超限运输引起的行政处罚已经积极规范整改，并由主管部门确认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

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三）首发承诺合规性及投资者保护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应章节披露，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制定详细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方面均进行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叶子民

经办律师：_____

王 威

经办律师：_____

胡昊天

经办律师：_____

魏 康

2023 年 6 月 20 日